

DOI: 10.6256/FWGS.2016.104.10

客家女性參與社區事務之性別圖像——以桃園某社區為例

文 | 鄭婕宇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

圖 | 作者提供



社區多次榮獲社區評鑑優等的獎項。

一、前言

自 1988 年客家族群「還我母語」運動後，客家研究逐漸成為一門新興研究領域，研究範圍不單單限於族群認同、族群關係以及生活習俗與信仰方面，甚而廣泛地涉及客家女性議題，近年來並逐漸跟性別研究相互對話，觀察性別跟族群相互交互作用下的性別圖像。然而，過去文獻探討客家族群與女

性，研究焦點常集中傳統客家女性勤儉持家美德，「四頭四尾」家事勞動，以及客家女性的族群認同與性別意識等議題，較少觸及客家男性與女性在參與公共事務中的性別政治與性別意識。

桃園的族群圖像向來有「北閩南客」的粗略區分，其中楊梅客家人比例不論在單一認定（58%）或多重認定（67.5%）上¹，都有相當比例閩客重

1 資料來源：全國意向顧問公司，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頁附錄 A-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

疊之處。社區在現代社會裡，代表的是如同過去以姓氏或原鄉所形成的聚落，是現代人另一種共同生活意識打造的空間。尤其，客家傳統同姓村、同族群聚落，逐漸因城鄉移動與發展而在地貌、人口組成、建築型態上有所不同時，社區活動中心在某些城市鄉鎮，有取代過去部分聚落功能的趨勢。然而不同的社區發展有不同的向度，與發展方向、參與者、參與團體以及社區本身的客觀條件有密切關聯。

本研究選擇進入楊梅某社區發展協會，並以此社區協會為提問探究的起點，試圖勾勒出男性與女性居民在參與社區事務的互動模式、路徑，和其所呈現出來的性別政治圖像，分析他們參與社區事務時，如何回應傳統客家族群性別意識和歷經性別平權思潮而快速變遷的社會之間的拉扯，並釐清客家女性在社區參與中所遇到的性別政治²。

二、文獻中的客家女性

文獻對於客家女性的探討，過去多數集中呈現客家女性的勤敏能幹、勞樸簡約、矯健靈活、順從溫柔等，並且標示為客家女性的重要特性。早期討論客家女性，包括羅香林（2010）與西方傳教士等提出的客家婦女德性與勞動等議題深植人心，一直成為學界探討客

家女性的主要軸線。美籍傳教士 Robert Smith 1905 年時對客家婦女德性與勞動的觀察：「客家婦女對他們的丈夫都是非常尊敬和順從的」、「客家婦女除刻苦耐勞、尊敬丈夫是她們的美德外，聰穎熱情和在文化上的成就也是值得可佩的」（引自陳運棟，1992：16）。陳運棟（1992：19）更進一步以「四頭四尾」補充說明客家人傳統上對女性從小到大在家庭事務的操演訓練與要求，客家女性依著傳統三從四德的婦女德性，學習成為內外兼顧的全能女性。因而，「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描繪客家女性在屋室內外家務工作與農事耕種的樣貌，更加強化與鞏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這些客家女性意象的打造深深地影響了後來的客家女性研究，以及現實生活中客家族群如何定位客家女性。不論是羅香林、Smith 或陳運棟描繪的農業社會時期客家女性，其個體鑲嵌（embedded）在農業社會的脈絡之中，除了受到彼時社會民俗、民德所規範之外，言行舉止與生活重心也受以家庭生活為中心的家族主義（familism）價值觀所影響。

此外，房學嘉（1996）在《客家源流探奧》一書中專章討論「客家婦女與客家源流」的關係，指出客家婦女美德可歸納為：勤勞、勇敢、儉樸，並強調

2 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為 A 社區。

「客家女性美德是透過後天的社會環境以及從小的勞動教育中養成的」。這條規範客家女性在私領域生活的軸線，除了刻苦勤勞、克勤克儉、謙讓安份、堅強能耐等生活態度與性別氣質無關之外，其中最饒富性別權力與性別政治議題的莫過於「順從」、「柔順」等女性特質（femininity）的塑造。對此，張典婉（2004：123）進一步剖析與質疑：「這是否也說明了許多男性作者、學者，是帶著性別優勢及高度涉入的情感，來印證對客家女性的投影。」這樣的思路，提供我們一條重新思考如何研究客家女性的路徑。傳統社會中所指的未嫁從父、出嫁從子、夫死從子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之三從四德，轉化為客家族群對女性施予的性別社會化過程，形構她們的性別認同圖像與女子德性規範，並進而影響其自我認知與生命施為的安排與建構。總的來說，客家女性的德性包括了溫柔順從、勤儉持家、刻苦耐勞、能幹自立、矯健靈活等等，看起來像似把客家女性置入完美的形象框架中，卻也同時成為壓抑客家女性性別展演的來源（姜貞吟，2012：17）。

有別於前述客家女性的傳統解釋，90年代中期之後民族學者與社會學者開始進行比較式研究，探討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女性家庭地位，尤其是兩者在生產勞動參與程度的不同，是否會影響或反映在夫妻家庭權力平衡的關係上。例如，莊英章（1994）與張維安（2001）的研究都顯示出客家女性雖高度參與家

務勞動，但在家庭決策權方面比閩南族群的婦女低。莊英章研究竹北區域的妻子、丈夫及夫妻兩人共同決策項下，分別以造房子或擴建、家裡主要物品的採購、妻子是否出外工作、以及家庭的日常開支等四項來看，婦女決策權依族群別有顯著的差別。研究結果顯示，客家社區的丈夫決策權均高於閩南丈夫。而客家婦女生產勞動的參與比閩南婦女稍高，雖然掌管家庭事務的總管理，但是在家庭決策權方面，反而比閩南婦女略低。

受到客家族群對公眾事務態度的影響，客家女性在公共參與的能見度並不鮮明。蕭新煌、黃世明（2001）觀察客家地方社會與政治分析研究也發現，客家人相對於其他族群，顯現出高度的保守性格。臺灣客家族群對政治公共事務行動與態度的保守，也跟統治者戒嚴時期的語言與文化有關。范振乾（2002：192）以「失聲的畫眉」來說明臺灣客家社會文化運動發聲的困難，客家人對公共事務退卻跟統治者管制語言及文化有著巨大的關係。過去傳統文獻都是探討客家女性的私領域美德懿行與勞動，客家女性看似完全被隔絕於社區或鄉鎮公共事務之外。事實上，19世紀中後期的新竹北埔姜家就有客家女性胡圓妹積極參與建廟等公共事務，但就數量上來說，確實不多，況且胡圓妹能突破性別與族群的約束，北埔姜家當時的社會階層與社經地位，具有相當的影響作用。現在，

也有不少客家女性相當積極投入地方社區事務，但相對於客家研究討論的議題，她們是比較少被注意到的一群。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透過探討桃園楊梅 A 社區客家女性參與社區工作的情形，來討論客家女性在地方參與中的性別分工與性別政治。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楊梅 A 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要研究對象。A 社區發展協會於 1992 年成立，因 2010 年楊梅升格為市，原本的里發展成為 4 個里，因此申請改名為 A 社區，人口約 7,533 人，是一個人口稠密都市與鄉村合體的綜合型社區。在族群分布上，楊梅市客家族群約佔七成，而 A 社區所處的位置較偏市中心，閩客族群混居明顯，但也以客家稍多，社區協會會員參與者也是閩客皆有，但客家族群比例提高到七成，理監事也有七成以上為客家族群。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參與觀察與訪談法為主。我們在 2014 年暑假期間的每週一、四上午，固定到 A 社區協會，參與社區各項活動，進行活動觀察與紀錄，同時也跟參與者進行聊天以及正式訪談。本研究共訪問了 A 社區 9 位女性與 8 位男性，包含過往與現任理監事以及會員。而在族群身份的分布，有 2 位與客家族群通婚的閩南女性，7 位客家族群的女性與 8 位客家族群的男性。A 社區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71.7 歲，女性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71.2 歲，男性受

訪者平均年齡為 82.7 歲。受訪者中只有兩位女性為非客家族群，因而全數對象皆能使用客語進行交談。受訪者中有 10 位（5 男 5 女）是夫妻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有 1 位是與母親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另外 6 位（3 男 3 女）則是自己參與，配偶未參與。每次訪談時間為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每位受訪者皆被詢問其在社區中的職務與參與時間，以及成員間的互動協調等問題，並從其中挖掘出相關的性別圖像與性別政治。

四、社區公共事務下的性別與權力

臺灣社會至今深受男性主導的社會文化環境影響，女性在社區服務依舊無法擁有較多主導權，社區決策者仍多由男性擔任，只有非常少數的女性能夠進入最核心的權力地位。王惠元（2000）研究發現，傳統家庭性別角色限制了女性社區參與的層次。她們的公共角色因女性意識不足與女性網絡的限制，使得她們在社區參與中的表現，只是私領域活動的延伸，以及公共角色的私領域化。本社區成員的活動與互動中，也觀察到相當類同的現象。

（一）社區任務性別化

A 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時段，分為平日活動與志工隊兩種。第一種「平日活動」是每週一跟週四上午，從 9 點到

中午 12 點。在這段時間通常 9 ~ 10 點會安排健康操與運動項目，但參與者較少，多數人約從 10 點之後陸續進到社區活動中心，參與講座、演講或討論會等，出席會員約維持在 30 ~ 40 人左右，活動在 12 點之前完成，然後會員陸續離開。另外的重要活動是「志工隊」。A 社區共有三種志工隊，分別是老人隊、環保隊與巡守隊，由會員志願性擔任。老人隊的服務項目是由 A 社區協會提供「到家訪視」、「午餐服務」，服務時間是配合社區週一跟週四的活動，在每週一跟週四中午由老人隊志工送到老人家中，進行訪視，平時則用電話關懷。巡守隊也維持每週兩個晚上，由志工巡守社區內巷道，提高社區住家安全的維護。環保隊則是每個月出勤一次。進行時間都在週日白天，針對社區內待整理之重點區域，進行打掃或清潔等工作，例如整理河川、清掃社區內街道等。

雖然 A 社區的會員與理監事性別比例，女性人數都比男性多，但就在這些看似平常的社區服務工作中，傳統性別分工一直再現與再生產，且持續鞏固。首先是三個志工隊的性別分布情形，老人隊志工全數由女性擔任、巡守隊則全部由男性擔任，而假日的環保隊則男女不限，平時若無特殊任務時，性別的意涵就不會太體現在活動中，通常呈現的性別比例就會由當次志願參與活動者而定。另外，若有不同的重點任務需求時，就向會員發出志工需求訊息，例如若本次環保任務需要

清理大型樹木或重物搬移，就會加強廣邀男性會員出席，以應付比較強大的體力需求。任務分工性別化最鮮明的，則是餐飲料理志工、老人隊跟巡守隊。老人隊算是本社區的志工重點工作事項，由於是提供獨居老人到府訪視與午餐服務，服務志工全數都由女性會員擔任，是相當清楚的女性與照顧工作的連結。擔任老人關懷隊分隊長 MS1 跟我們解釋：

都是女的？對，因為我們平常就都在照顧家人，送便當很平常，晚上巡守隊那種就由男生作，畢竟如果遇到壞人有問題的人，男生處理還是比較好，我們也不會打架，看老人這種就讓我們姊妹來，大家姊妹送不同便當，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還是會叫男生去幫我們，一般不會……（MS1-20140714，訪談紀錄）。

另外一個跟老人隊搭配的志工活動就是餐飲的準備，也同時是社區會員的共食活動。由於要提供老人餐飲服務，每週一跟四上午約 11 點左右，會有不同的五名輪值女性會員在活動中心的餐廳開始準備，包括洗菜、切菜跟烹調等，全部在中午 12 點前完成，以便讓出席的會員進行簡單的共食，同時也完成要送給老人的志工便當。A 社區老人隊志工跟五人餐飲輪值小組，清一色是女性，女性跟煮飯、照顧工作高度連結，也讓社區的志工服

務，就像是家庭私領域家務勞動在公共領域的延伸。而巡守隊巡守時間都是在晚上9點以後，每週兩次，全數由男性志工擔任，也是把男性跟保衛家園、體力體能等傳統男性形象進行連結。這些年長的社區會員，不論男性或女性，都依舊保持著相當傳統的性別分工刻板印象，對於性別應該跟哪些工作連結，就像自動導出的公式般，毫無例外。男性會員會帶著自種蔬菜到社區協會來分享，卻不會踏進廚房一步，而女性也會自動地遠離以男性陽剛意

象為主的巡守隊任務。後來，當我們進一步在幾次非正式訪談的聊天中，請問不同女性會員關於任務與性別分工的關係，我們了解到，即便她們清楚理解現在男

性也可以煮飯進廚房，也知道男女要平等，但哪些事情該男生做、哪些事情該女性做，早已在她們的行動方程式中根深蒂固，難以在現狀中進行改變。

（二）讓出話語權

除了社區任務高度性別化分工之外，另外一種性別政治，就是「讓出話語權」。當我們詢問女性會員關於社區協會運作或志工隊的工作項目時，若旁邊沒有男性會員，女性會員就會或清楚

或模糊地慢慢回答我們的提問；一旦附近有男性會員時，不少女性會員就會主動讓出話語權，接口詢問男性會員對於問題的看法或意見。曾擔任環保隊志工的MS8進入社區協會約10年時間，已經相當熟悉社區活動與志工隊工作項目，但當我們詢問她關於環保隊志工工作項目時，剛好另一位環保隊男性志工也在附近，她立即邀請這位男性向我們說明：



社區曾辦理的客家文化活動與相關產品。

我以前有參加環保隊，有空就去，一個月一次，打掃整理跟清潔，有空的，大家就去……

（男性會員OO正走到

我們聊天附近）欸，你可以問OO，他比較知道……（MS3-20140717，訪談紀錄）。

這樣「讓出話語權」的情形，連續在非正式訪談與正式訪談中發生過幾次。較常發生的情形是，當受訪者是女性時，她就會尋求另外的男性理事來協助回答。若現場同時有男性理監事和女性理監事，女性受訪者幾乎都是轉向請男性理監事協助回答，或一再謙虛地回覆「自己不清楚，要問誰誰誰」。

比較知道」，而非詢問一旁的女性理監事。但在男性理監事受訪者身上，我們並未觀察到他們把話語權讓出給女性理監事的情形，不論該位女性理監事參與協會時間的長短。只有少數 1-2 位女性理事，面對詢問社區事務的運作能夠侃侃而談，例如 MS1 跟 MS3。此種男性主動、女性被動，或女性主動讓出各種話語權，在日常生活中到處可見，性別關係始終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建構出來且一再生產與再現。這也讓我們更加理解，性別關係的結構不能脫離實踐而獨立存在，因為個人與群體必須經由實踐來建構這些關係。結構必須在社會行動中的每一刻不斷重新建構，否則就不會延續、不能持久（劉泗翰譯，2004：91）。

（三）遠離高階權力核心與決策圈

A 社區協會雖然女性成員數較男性多，自 2004 年女性理監事比例也高於男性，但至今也僅有第五屆出現過女性理事長，女性擔任高階權力位置跟整體會員與理監事的性別比例並太不一致。而當我們進一步了解會員、理監事等的關係網絡之後，才逐漸明白，通常夫妻同時參與社區協會者，先生若先前曾擔任理監事者，太太通常也會隨後擔任理監事，這樣的情形比例相當高，加上理監事雖 4 年一個任期，但是幾屆下來，其實理監事名單變動不大，也通常是由夫妻檔輪流擔任。而理事長雖是由理事

跟監事相互推選，但多數理監事還是希望能由想要做比較多事情，或比較有想法的人來擔任，而這樣的人選特性幾乎等同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的男性陽剛特質：

理事長要有領導能力，男性一般都要跟外面聯繫，他們當理事長，比較適合。……當我們理事要相互推選理事長時，女性都不想當，沒想女生想當，最好還是男生來（MS4-20140728，訪談紀錄）。

我們也可以女生當理事長，都可以，這是相互推選出來的，但是擔任理事長要有想法，對我們要作什麼事，都要先有想法，可以講出來說服大家，可以讓大家都做事的（M6-20140714，訪談紀錄）。

大家對於「理事長」一職的理解與期待，比較接近傳統男性陽剛特質中充滿領導、主動、積極的想像，而女性雖積極參與社區協會活動，也擔任理事職位，但女性自我規訓的順從與被動，不僅經常在各種公共場合讓出話語權，也對越高階的權力位置迴避與遠離。本研究訪談期間較為遺憾的是，一直未能訪談到第五屆的女性理事長，了解其對女性擔任理事長的看法，以及她擔任理事長期間的活動。此外，當我們整理受訪者跟 A 社區居

住脈絡間的關係時，發現女性受訪者跟 A 社區的關係，主要是因為婚嫁跟搬遷，9 位女性中只有一人是世居此地。相對於男性受訪者中有 5 位世居 A 社區的高比例來說，完全反映出女性因婚姻與工作就業等原因，較容易遷移。雖然男性可能也會因各種因素遷移，但由於他們在父權家庭及其資源具有較高繼承的資格與順位，例如父子軸概念的家庭繼承、土地繼承等等，因此很容易就留在原生家庭的原居地。女性因婚姻重組家庭而進行遷移，一直是傳統「嫁娶」概念中的空間離開與進入，離開原生家庭居住地，進入沒有血緣關係的婚配對象家庭中一起生活。雖然在性別思潮與社會發展影響下，年輕世代多數已能有「兩人一起重組新家庭」的概念，但在日常生活運作上，往往還是會以男性家庭為優先。A 社區發展協會男性會員跟女性會員跟 A 社區土地間的關係，讓我們看到年長世代的兩性因家庭繼承、婚姻嫁娶、工作就業等的空間遷移軌跡。

五、結論

現代社會的發展與性別平權思潮的普及，使得女性地位已有提升，但過去「父為上，夫為天」的觀念仍舊內化於部分傳統女性之中，在客家庄裡面尤其明顯。

在訪談期間與受訪者的互動，能

夠感受到這些女性長輩刻意將自己的地位放置在男性之下，甚至於對她們而言，誇讚男性是再平常不過的事情。她們能理解巨大社會結構下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也支持性別平權與平等的實踐，但對自己所處的性別政治與性別秩序，感受與反應卻不明顯，經常將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的性別分工，甚至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邏輯，視為是天經地義、再自然不過的本質性角色。我們在 A 社區發展協會的觀察中，雖然女性在會員、理監事上都比男性佔有人數優勢，但在實質的性別政治與性別權力上，卻停留在附屬與依附、順從與被動的狀態。A 社區發展協會的性別圖像，依舊延續傳統的高度性別分工，男性對外聯繫、對內領導、保衛家園的形象，以及女性跟家務料理、照顧老人的連結等等，並未有太多改變。在社區日常事務運作中，女性經常「讓出話語權」與「遠離高階權力位階與決策」，無法顯現在社區運作中的自主與掌握。

總結前述觀察發現，傳統家庭性別角色依舊限制女性在 A 社區參與的層次，使得女性的參與跟表現，看起來像似私領域活動的延伸，也像是公共角色的私領域化。在參與數量上，A 社區女性表現得相當主動積極，但卻持續與男性中心、男性認同與男性支配下的父權邏輯進行曖昧含混的交織互動。

參考文獻

全國意向顧問公司（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王惠元（2000）。〈公領域中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影響與再複製——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房學嘉（1996）。〈客家婦女與客家源流〉。《客家源流與探》，297-338。臺北：武陵。

姜貞吟（2012）。《現代臺灣客家女性》。臺北：智勝出版。

范振乾（2002）。〈臺灣客家社會運動初探：從客家發聲運動面相說起〉。徐正光等作《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185-270。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典婉（2004）。《臺灣客家女性》。臺北：玉山。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79-109。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武雅士（1994）。〈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活：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莊英章、潘英海主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97-112。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運棟（1992）。《客家人》。臺北：東門。聯亞初版，1978。

蕭新煌、黃世明（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羅香林（2010）。《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興寧初版，1933。

劉泗翰譯（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臺北：書林。譯自 R.W. Connell (2002) *Gender*. Hoboken: Wiley.